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45號

聲 請 人 莊貴欽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眾揚鞋業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眾揚鞋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確認提示日為「113年9月3日」是否有誤？（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日）請補正確提示日。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